附件3

疫情防控承诺书

1.本人考前14天内，有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2.本人被诊断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或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

3.本人属于集中医学观察期、居家医学观察期、居家健康监测期内的人员。

4.本人考前21天内有境外旅居史、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或直辖市所在乡镇街道旅居史。

5.本人考前14天内，与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6.本人“福建健康码”为非绿码。

7.本人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中有上述1至6的情况。

本人承诺不存在以上情形。如因隐瞒、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